

## 「東海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訂對照表

| 法規修訂後條文<br>115年5月27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br>115年6月24日校教評會通過 |   | 法規修訂前條文<br>113年4月17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 說明  |
|---|---|------------------------------|----------------------------------|---|
| 法規名稱  | 東海大學非屬系所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                              | 東海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 ➤修正法規名稱   |
| 一   | 本要點係依據「東海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訂定之。   | 一                            | 本要點係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 ➤敘明法源依據。  |
| 二   |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非屬系所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暨著作審查注意事項」，並應依本要點辦理。  |                              | 無                                | ➤新增依循法規，以利後續升等審查。   |
| 三   | <p>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時程及審查程序如下：</p> <p><u>(一) 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申請人應於每年三月十日或九月十日前，檢具教師升等申請表及相關表件，併同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資料，及歷年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成果自述，送交所屬系教評會辦理審查；逾期送件者，延至下一學期辦理。</u></p> <p><u>系教評會至少應由五人組成。人數不足時，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陳請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教師組成小組，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二分之一。由該小組成員推舉一人繼任召集人，審查升等事項。</u></p> <p><u>(二)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各單位應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將經系教評會通過之升等相關資料送本院教評會依本要點辦理初審及複審；逾期送件者，延至下一學期辦理。</u></p> <p><u>(三)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本</u></p> |                              | 無                                | <p>1. 新增升等審查時程及程序。</p> <p>2. 敘明符合升等辦法相關條件者，需召開資格審查會議審議。</p> <p>3. 敘明委員不可低階高審、委員出席人數及決議門檻。</p> |

## 「東海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訂對照表

| 法規修訂後條文<br>115年5月27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br>115年6月24日校教評會通過  | 法規修訂前條文<br>113年4月17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說明   |
|--|------------------------------|--|
| <p><u>院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檢附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之評審表、研究成果等文件及彌封之推薦校級外審名單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u></p> <p><u>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級之教師升等案件審議。</u></p> <p><u>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均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u></p>   |                              |  |
| <p>四 <u>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 學術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暨著作審查注意事項」第四條各項規定。</u></p> <p><u>(二) 學術著作之等級，依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分級原則」核定之等級，區分為頂尖(S)、A、B、C、D級。</u></p> <p>(三) 送審著作至多五件，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p> <p>(四) 申請升等之代表作，升等送審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以其在本校服務期間之研究成果為限。代表著作與任教領域或專長不符者，不得作為代表著作提出升等。</p> <p><u>(五) 本院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申請升等時應符合下列門檻：</u></p> <p><u>1. 以期刊論文送審</u></p> <p><u>(1)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代表著作須為 C 級以上期刊論文，並應有參考著作至少 2 篇 C 級以上期刊論文。</u></p> <p><u>(2) 申請升等副教授者，代表著作</u></p> | 無                            | <p>➤增加本院各級教師升等提送院教評會審議時，應符合之學術門檻並整併文字。</p> |

## 「東海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訂對照表

| 法規修訂後條文<br>115年5月27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br>115年6月24日校教評會通過   | 法規修訂前條文<br>113年4月17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說明  |
|---|------------------------------|---|
| <p><u>須為 B 級以上期刊論文，並應有參考著作 3 篇 C 級以上期刊論文。</u></p> <p><u>(3)申請升等教授者，代表著作須為 A 級以上期刊論文，並應符合下列各單位所列參考著作門檻：</u></p> <p><u>I.體育室：參考著作 3 篇 C 級以上期刊論文。</u></p> <p><u>II.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參考著作 3 篇 B 級以上期刊論文。</u></p> <p><u>2. 社會科學及人文領域以專書送審</u></p> <p><u>(1)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專書 D 級以上 1 本及 D 級以上其他著作 1 篇。</u></p> <p><u>(2)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有專書 D 級以上 1 本及 C 級以上其他著作 1 篇。</u></p> <p><u>(3)申請升等教授者，應有專書 B 級以上 1 本及 C 級以上其他著作 1 篇。</u></p> <p><u>前項所稱其他著作，包括專書、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章節。</u></p> |                              |   |
| <p><u>五 升等案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院教評會應召開初審，確認申請人符合本要點第四點所定升等著作及研究成果門檻後，始得進入複審。</u></p> <p><u>初審通過後，由院教評會當然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統籌院級升等審查及推薦校級外審名單相關事宜。</u></p>  | 無                            | <p>1. 建立院教評會「初審」機制，審議學術條件門檻。</p> <p>2.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暨著作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項規定：同一人不得重複擔任系、院、校教評會二級以上之召集人，爰另推舉召集人。</p> |

## 「東海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訂對照表

| 法規修訂後條文<br>115年5月27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br>115年6月24日校教評會通過 |  | 法規修訂前條文<br>113年4月17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說明  |
|---|--|--|---|
| 無   |  | <p><del>二 申請升等教師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del></p> <p><del>(一) 申請升等之基本年資：講師三年、助理教授三年、副教授三年，且在本校連續任教一年以上者方得提出升等案。</del></p> <p><del>(二) 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講師，或有博士學位(同等學歷證書)或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del></p> <p><del>(三) 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之起資年月計算至提請升等之當學期結束止；在其他大學院校(含境外)暨研究機構之年資得併予採計，其境外學校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del></p> <p><del>(四) 現職任職期間，如有因進修或其他因素未實際任教之年資不予採計。</del></p> <p><del>(五) 專任教師借調在校外服務者，其借調年資不得併計為升等年資。但借調至校外從事與其學術專長有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del></p> <p><del>(六) 不具專任教師身份之兼任教師得申請升等，其年資折半計算。</del></p> | <p>▶ 本條文係引用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辦法第二條，業增列於第二點，爰刪除本條條文。</p> |
| 無   |  | <p><del>二 教師升等每學期舉辦一次。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del></p> <p><del>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實際任教授課滿一學分，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del></p>  | <p>▶ 本條文係引用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辦法第三條，業增列於第二點，爰刪除本條條文。</p> |

## 「東海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訂對照表

| 法規修訂後條文<br>115年5月27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br>115年6月24日校教評會通過 |  | 法規修訂前條文<br>113年4月17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說明  |
|---|--|--|---|
| 無   |  | <p><del>四 教師提請升等時，應檢具教師升等申請表暨相關表件、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於規定期限內送交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逾期申請者，延至下一學期辦理。</del></p>  | <p>➤ 整併至第三點。</p>                              |
| 無   |  | <p><del>五 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del></p> <p><del>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del></p> <p><del>(一) 申請升等之代表作，升等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以其在本校服務期間之研究成果為限。</del></p> <p><del>(二) 著作之內容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del></p> <p><del>(三) 著作應具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del></p> <p><del>(四)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del></p> <p><del>(五) 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發表之著作，送審人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等署名，該篇著作將不予承認，但送審人發表或出版該篇著作時任教於大陸學校則不在此限。</del></p> <p><del>(六)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如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del></p> | <p>➤ 本條文係引用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辦法第五點，業增列於第二點，爰刪除本條條文。</p> |

## 「東海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訂對照表

| 法規修訂後條文<br>115年5月27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br>115年6月24日校教評會通過 | 法規修訂前條文<br>113年4月17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說明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l>明。</del></p> <p><del>(七)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於版權頁載名作者、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定價、國際標準書號 (ISBN) 及出版品預行編目等相關資料。</del></p> <p><del>(八)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送審時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未出版公開發行之研討會論文集不得列為參考作。</del></p> <p><del>(九) 送審著作如為學術性刊物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者應附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del></p> <p><del>(十) 送審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del></p> <p><del>(十一) 代表作如係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其他合著人均需放棄以該著作做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檢附合著人證明並分別詳述合著之貢獻度與百分比，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del></p> <p><del>(十二) 前款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del></p> <p><del>(十三) 代表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del></p> |    |

## 「東海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訂對照表

| 法規修訂後條文<br>115年5月27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br>115年6月24日校教評會通過 | 法規修訂前條文<br>113年4月17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說明  |
|---|--|---|
|   | <p><del>者，不在此限。但若以著作升等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其論文不在此限。</del></p> <p><del>(十四)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del></p> <p><del>(十五) 符合行政院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會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著作。</del></p> <p><del>(十六)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del></p> <p><del>(十七) 藝術、體育、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del></p> <p><del>(十八)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事項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del></p> <p><del>(十九)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如有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查屬實者，依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del></p> |   |
| 無   | <p><del>六 符合前點規定之著作需一式五份。持前點第二項第五款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del></p>  | <p>➤ 本條文係引用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辦法第六點，業增列於第二點，爰刪除本條條文。</p> |

## 「東海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訂對照表

| 法規修訂後條文<br>115年5月27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br>115年6月24日校教評會通過   |   | 法規修訂前條文<br>113年4月17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說明                 |
|---|---|--|--------------------|
|   |   | <p><del>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del></p> <p><del>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著作，如升等案尚在審查中，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撤銷其教師資格，並追繳該等級之教師證書及薪資和鐘點費。</del></p> <p><del>持前點第二項第六款所定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送審者，比照前各項之規定辦理。</del></p> |                    |
| 無   |   | <p><del>七 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del></p> <p><del>以教學實務研究或產學實務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辦法另定之。</del></p>   | <p>▶ 條次遞移至第九點。</p> |
| <p><u>六 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時，申請升等教師應親自列席說明及詢答。</u></p> <p>院教評會應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級後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院級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原則採用系級成績；院教評會委員得調整分數，其增減幅度以百分之十為限。</p> <p>升等案綜合評審配分比例如下：</p> <p>(一) 擬升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50%、服務及輔導 20%</p> <p>(二) 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40%、服務及輔導 30%。</p> <p>綜合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計算至小數第一位 <u>(第二位四捨五入)</u>；升等教授者須達八十五分以上、副教授者須達八十分以上、助理教授者須達七十五分以上。<u>達前述標準並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即通過升等案。</u></p> <p>通過升等後，由本院檢附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之評審表、</p> | <p><del>六 系、院級審應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院級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則採用系級成績，院教評會委員可調整分數，但以百分之十的增減幅度為限。</del></p> <p>升等案綜合評審配分比例如下：</p> <p>(一) 擬升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50%、服務及輔導 20%</p> <p>(二) 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40%、服務及輔導 30%。</p> <p>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升等教授者達八十五分以上、副教授者達八十分以上、助理教授者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即同意升等；已達出席委員 2/3 同意升等者，即通過升等案。</p> | <p>1. 建立院教評會「複審」機制。</p> <p>2. 評分方式未修改，酌修文字敘述。</p>  |                    |

## 「東海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訂對照表

| 法規修訂後條文<br>115年5月27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br>115年6月24日校教評會通過 |   | 法規修訂前條文<br>113年4月17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說明  |  |
|---|---|---|---|--|
|   | 研究成果等文件及彌封之推薦校級外審名單，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br>前項外審名單，由院教評會相關領域委員推薦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 10 至 15 人。 |   |   |  |
| 無   | 九   | <p><del>系、院級教評會審查程序如下：</del></p> <p><del>(一) 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依據自訂之教師審查要點審查，通過者檢附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之評審表、研究成果暨推薦之外審名單等件送院教評會審議。</del></p> <p><del>(二) 以上中心及室教評會委員中若人數不足五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陳請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係所教師五人(校外不得逾半數)組成小組，由該小組成員推舉一人繼任召集人，審查升等事項並推薦外審名單。</del></p> <p><del>(三) 本會依院訂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進行審查，並請升等教師至院教評會報告。通過者，檢附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之評審表、研究成果等件暨推薦之外審名單 10-15 位，報請教務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del></p> <p><del>(四) 同一人不得重複擔任系、院、校教評會二級以上之召集人。</del></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刪除(一)系教評會審查程序。</li> <li>2. 將(二)系教評人數不足時處理方式併入至第三點。</li> <li>3. 將(三)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處理程序併入至第六點。</li> </ol>            |  |
| <u>七</u>  | 院教評會審查案未獲通過者，應述明審查未通過之具體理由及依據，於會議結束後十日內，以學校名義函知當事人，並告知救濟途徑，副知校教評會。              | 十   | <p>院級教評會審查案未獲通過者，應述明審查未通過之具體理由及依據，於會議結束後十日內，以學校名義函知當事人，並告知救濟途徑，副知校教評會。</p> <p><del>院級教評會於收到送審人提起申復案之次日起，應於兩個月內完成會議審議，會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審議結果，並告知救濟途徑。</del></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本要點名稱修改文字。</li> <li>2. 將第二項院教評收到系教評會之申復案，移至第八點。</li> </ol> |

## 「東海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訂對照表

| 法規修訂後條文<br>115年5月27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br>115年6月24日校教評會通過 |   | 法規修訂前條文<br>113年4月17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 說明   |
|---|---|------------------------------|--------------|--|
| 八   | 院教評會於收到送審人對系教評會審議結果提起申復之次日起，應於兩個月內完成審議，並於會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審議結果及救濟途徑。                              | 無                            |              | ▶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當事人如對會議之審議結果不服，得於收到審議結果十五日內向上一級教評會提起申復」，爰增加「系教評會」文字，避免誤解為「院教評會自己審理對自己否決案的申復」。 |
| 無   |   | <del>十</del>                 | <del>一</del> | ▶ 本點整併至第三點申請時程。  |
| 九   | 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br>以教學實務研究或產學實務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辦法另定之。 | 無                            |              | ▶ 原第七點條次移至本點。  |
| 十   |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del>十</del>                 | <del>二</del> | ▶ 條次遞移。  |
| <del>十</del><br><del>二</del>                    | 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del>十</del>                 | <del>三</del> | ▶ 酌修文字，條次遞移。   |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